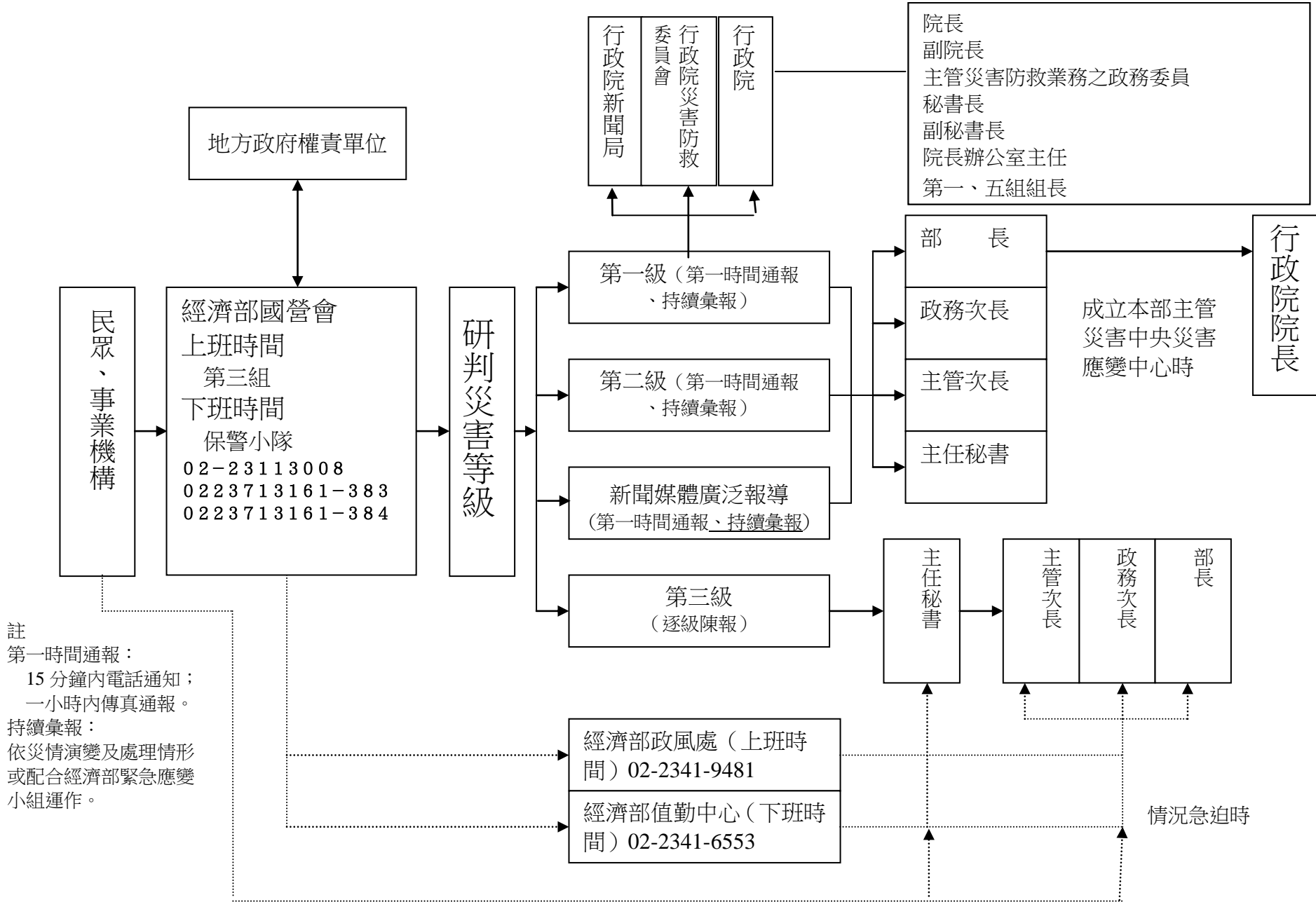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



註
 第一時間通報：
 15分鐘內電話通知；
 一小時內傳真通報。
 持續彙報：
 依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
 或配合經濟部緊急應變
 小組運作。